# 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＜聖帝恩.媽祖情＞
# 阿猴 聖帝.媽祖百萬育才獎助學金實施計劃

## 一、計劃緣起：

屏東舊地名”阿猴”，在清朝乾隆年間，位居鳳山八社南北之樞杻。阿猴社主聚落在阿猴街沿線，即今慈鳳宮與聖帝廟所在地的永福路。

是以阿猴媽祖廟（慈鳳宮）與聖帝廟（主祀關聖帝君），隨著屏東平原的開發，居民日增漸為百姓信仰中心，寺廟資源吾人皆知來自四面八方。取諸社會，亦要用諸社會，信眾無私奉獻，我們亦要將他們的愛心奉獻佈施出去，為信眾廣積陰德。

阿猴媽祖百萬育才獎助學金，即秉此宗旨。希望協助社會上許多弱勢族群的學子們可得大眾幫贊，渡過人生中困難的情境。有朝一日自立之後，能再以此心回饋社會，幫助他人。如此生生不息，讓愛傳遞，則社會會更溫暖，更有生趣。此亦是宗教博施濟眾慈悲情懷具體而微之展現。

## 二、實施辦法：

首創民國九十九年開始，每年提供50個名額供公私立高職學生，但自一一0學年度開始，每年將提供50個名額供公私立高職學生及30個名額供公私立高中學生申請。經核准後，每學期給予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之獎助學金，一學年即給予新台幣貳萬肆仟元之獎助學金。(但中途輟學，則予取消，不另遞補。）申請學生若表現優良，經本法人考核屬實，下學年度得優先給與，最高以三學年為限。

三、實施細節：

（一）申請日期：每年9月1日～9月25日截止。

（二）申請表格本法人已分別函請屏東縣內各高職及高中提供備用。

（三）申請資格：申請人（或其父母、祖父母與申請人戶籍住址同戶內）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， 當年度登記分發就讀於公、私立高職、高中之學生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父親或母親非屬軍、公、教職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1. 父、母雙亡，由祖父母或其他親朋戚友撫養者。
2. 父母因案受刑或離異，且父母均不知去向，由祖父母隔代撫養者。
3. 父或母亡故，父母未再婚嫁，單親獨力撫養申請人者。
4. 父或母因案受刑繫獄，單親獨力撫養申請人者。
5. 父或母離異，均未再婚，單親獨力撫養申請人者
6. 同父母親者，限申請一名。

（四）申請人如符合上述資格（相同資格，以母親扶養為優先），即可檢具相關証明文件，如註冊之學生証等，提出申請。

（五）上述申請，本法人接受學校推荐，其錄取優先順序依上項規定3為準。但資格條件相同時，以母親扶養者為優先。本法人受理申請後實際進行查訪審核，並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。

（六）申請人經審核通過後，本法人以專函通知，嗣後每逢新學期開始，受獎助者均須檢送註冊完成之學生証影本，經查証仍在學後，再發放該學期獎助學金。中途休學、輟學，該項獎助名額即予取消，不另遞補。

（七）受獎助人，第二學期起均須檢送學業成績單、操行記錄乙份，在校期間受記大過一次以上處分者，該獎助即予取消，不另遞補。

四、特別約定：

申請人須填具切結書一份（如附件），承諾在受獎期間，每學期須至慈鳳宮、聖帝廟受訓擔任志工三天（切結書內規定之日期）以學習為大眾服務之胸懷。非因特殊情況事先請假核准，擅自未到者，即逕行取消獎助，不另遞補。

”聖帝恩 媽祖情”

# 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阿猴媽祖百萬育才獎助學金申請表

## *本表可影印使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申請人 | | 性別 |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| | | |
| 是否曾接受本法人錄取獎助（年度請填寫及勾選） | 年第一學期：□接受獎助 第二學期：□接受獎助<br>年第一學期：□接受獎助 第二學期：□接受獎助<br>年第一學期：□接受獎助 第二學期：□接受獎助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科別年級 | | 預定畢業年限 | ____年至____年 |
| 住址 | | |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<br>住宅： |

親屬狀況：（請填寫）

□同意慈鳳宮向戶政事務所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戶籍資料

父： 年齡： □存□歿 □離婚 □再婚

母： 年齡： □存□歿 □離婚 □再婚

祖父： 年齡： □存□歿

祖母： 年齡： □存□歿

戶所複查員：

複查日期：

※戶所僅複本欄位之戶籍資料。※查核戶籍資料符合申請人勾選____項申請資格。

申請資格：（請勾選）

□1. 父母雙亡，由祖父母或其他親朋戚友撫養

□2. 父母因案受刑或離婚，父母均不知去向（須當地村里長証明），由祖父母隔代撫養

□3. 父或母亡故，父或母未再婚嫁，單親獨力撫養

□4. 父或母因案受刑，單親獨力撫養

□5. 父或母離異，未再婚，單親獨力撫養____人

檢附証件：□學生証（影本）□操行紀錄表□其他□在監證明

學校推荐欄：（請敘述推荐理由）

班級導師： 訓導主任： 校長：

財團法人查核欄：□未中途輟學 □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

年第一學期：□符合□取消 第二學期：□符合□取消

年第一學期：□符合□取消 第二學期：□符合□取消

年第一學期：□符合□取消 第二學期：□符合□取消

查核人： 總幹事： 董事長：

# 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：學生　　，因向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，申請阿猴媽祖百萬育才獎學金，特書立切結同意，若獲獎助，每學期均同意接受安排三天不計酬之志工工作及教育訓練，未服務滿三天者即逕行取消獎助，絕無異議。且申請人之監護人並非正式編制之軍、公、教職人員，若有虛偽不實，願繳回已領之獎助金額。

立切結書人：學生　　（簽名跟蓋章）

家長　　（簽名跟蓋章）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111 學年第一學期

擔任志工三天日期：

（請勾選，相同日期如太多人勾選由本宮進行調配）

1. □國曆 112/1/22 及.1/23 兩天
   時間 10 點-18 點
2. □國曆 112/1/24 及.1/25 兩天及承辦人安排 1 天
   時間 10 點-18 點
3. □國曆 112/1/26 及.1/27 兩天及承辦人安排 1 天
   時間 10 點-18 點
4. □國曆 112/1/28 及.1/29 兩天及承辦人安排 1 天
   時間 10 點-18 點

※請於規定時間 9：50 準時至本法人辦公室報到。

※附註：本切結書為申請之附件，一定要填寫送交。

本切結書可影印使用。同父母者限申請一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